**校内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后申请人 |  | 院系 |  | 合作导师 |  |
| 计划留学时间 | \*\*\*\*.\*\*-\*\*\*\*.\*\* | 现聘用合同类型及聘期 | 合同类型：博雅/导师自筹等  合同聘期：\*\*\*\*.\*\*-\*\*\*\*.\*\* | | |
| 合作导师意见 | 同意申请2025年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  （注：在未能按原定计划赴外留学情况下，申请人如申请延期派出，须首先符合学校博士后延期条件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有关博士后在站时间的规定，博士后合作导师须提供申请人延期期间的费用）。  博士后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学校博士后延期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全职博士后，因工作需要可提出延期申请:  （一）主持以北京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二）作为骨干承担以北京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重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三）在学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所属科研团队中承担重要科研工作。 | | | | |